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之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上市公司”）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核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问题一：根据《协议》中第3.4（3）条和第6.1（2）条的规定，万方增材在收到万方集团支付的人民币15,000万元后的4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向北京北航华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航华钛”）购买两项关于激光快速成形的非专利技术以及与其应用有关的六项技术标准。如果万方增材在万方集团支付上述款项的90个工作日内未购买上述技术，万方集团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进行公司清算。请分析上述购买技术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万方集团单方面解除《协议》的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协议》“第六条 终止与清算中 6.1 清算触发与决定”约定，如下情况之一发生时，万方增材终止运营并进入清算程序：（1）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陈晓松、北京重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鑫科技”）四方一致书面同意北京万方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增材”）（暂用名）终止运营；（2）万方集团按本协议3.3条第（1）款约定支付投资款15000万元后的90个工作日内，万方增材未从北航华钛购买并取得附件1所列知识产

权的，万方集团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进行公司清算，万方增材应向万方集团返还其已实际投入资金。

2、万方增材设立并取得知识产权后，将作为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承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国家工程实验室”高性能金属大型构件激光增材制造技术，实施激光增材制造技术的产业化。

3、万方增材将通过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航华钛的“钛合金大型构件激光增材制造技术”，由于本次购买方式涉及公开摘牌，因此能否成功购买该技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合作协议》中关于对清算的约定，实质是为了在上述摘牌过程中万方增材未能成功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后，对投资各方的保护措施。因此，我们认为万方增材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技术理论上存在不确定性，但该不确定性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购买两项关于激光快速成形的非专利技术以及与其应用有关的六项技术标准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存在万方集团单方解除《协议》的风险。

问题二：2018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士信息”）100%股权。本次交易万方集团先行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并已于2018年1月16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剩余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8,059.9801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万方控股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中5%的股权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中43%股权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1）请说明万方集团对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28,059.9801万元截至目前的支付情况；（2）万方集团本次出资40,330万元投资设立万方增材事项的资金来源；（3）结合万方集团财务状况、资金实力等，分析万方集团支付本次投资款项及收购贵士信息股权剩余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推进相关事项的障碍，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和

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截至目前，万方集团尚未支付收购贵士信息 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

2、本次万方集团出资 40,330 万元投资设立万方增材事项的资金来源为拟通过部分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的方式支付万方增材设立的投资款项，具体融资方式尚在讨论过程中；

3、由于万方集团目前业务涉领域较多，且资金需量较大，因此未能按约定支付收购贵士信息 49.82%股权的剩余交易对价。

若万方集团未按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且未达成相关安排，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及交易进程构成不利影响，并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张超、田立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兴刚 \_\_\_\_\_ 张 超 \_\_\_\_\_ 田立新 \_\_\_\_\_

年 月 日